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徐煒勛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1212  
電子信箱：ay027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762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倘貴校教職員工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責任及事件相關申復程序之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20057724號函辦理。
- 二、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重為決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應再經申復程序一節：按112年8月16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7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略以：「（第1項）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第2項）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亦即校園性別事件之同一案件、同一標的，申復以1次為限，不論有無重啟調查程序，只要「重為決定」，即應再經申復程序，始得提起申訴、訴願等救濟程序。

景興國中 1120825



\*PSAA1126006276\*

三、另性平法適用對象係指校園性別事件涉及的一方為校長、教職員工或學生，而另一方為學生。無論師（含教職員工）對生、生對生、生對師等身分關係均受該法保障。請各校向所屬員工宣導，倘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依性平法第22條規定通報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其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以免因疏漏或延遲通報而受罰。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